

方正县人民政府

方正函〔2022〕27号

关于实施方正县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关于实施方正县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请示》（方乡振呈〔2022〕20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2022年4月12日市财政局下达的《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哈财指（农）〔2022〕124号）文件中549万元资金，用于宝兴乡永兴村乡依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大罗密镇青山村菌包厂改扩建项目、方正县2022年乡村振兴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二、县乡村振兴局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公示、招（议）标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运行制度，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等管理制度，组织、做好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计划落实，资金专款专用。

此复。

方正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9日

